○○○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優秀員工遴薦表

遴薦序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考試	重要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實授官職等或相當官職等	符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第3點之款次	任公職起訖年月及年資(計算至115年8月底)	本機關到職日	最近1年之考績（成、核)年度	最近1年之考績（成、核)等第	最近1年之獎勵	最近1年之行政懲處	最近1年之懲戒處分	最近1年之刑事處分	是否曾當選本局優秀員工(若有，請填當選年度)
1	範例:陳○名	Q123456789	741111	碩士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0971017-0991231 臺北市○○學校 組員 1000101-1091231 臺北市政府○○局 股長	○○科室/所屬機關或學校全稱	專員	薦任第8職等	5	0971017-1131231，16年3個月	1100101	114	甲(尚未核定)	嘉獎二次*1 記功一次*2	無	無	無	否
2	範例:林○字	P213456789	751212	大學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1030225-1101231 臺北市政府○○局 科員	○○科室/所屬機關或學校全稱	科員	薦任第7職等	3	1030225-1131231，10年11個月	1110101	114	甲(另考、尚未核定)	嘉獎二次*1 記功一次*2	無	無	無	是，112年

請於填報時注意下列事項：

一、「服務機關」欄係指被推薦者服務機關、本局人員請填服務科室。

二、**「最近1年內考績（成）年度」一欄請務必填列，又當年考績（成）係初核者，請予以註明，嗣後如有變動，請主動聯絡更正，各年度無考績、獎懲者亦請填註無，如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致無考績者亦請敘明。**

三、適用條款及符合本局優秀員工遴選資格，請依相關規定確實填註。

服務機關承辦人 姓名電話（本局 人員免填此格）
臺北市○○局 科員 張○○ 2720-○○○○ 分機○○○○
臺北市○○局 科員 張○○ 2720-○○○○ 分機○○○○